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須予披露交易
以配售永威所持有現有中國生物資源股份之方式出售股份

配售代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生物資源之主要股東永威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永威所擁有之524,622,5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中國生物資源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承配人。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生物資源之主要股東永威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永威所擁有之524,622,5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中國生物資源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承配人。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生物資源之主要股東。於配售協議日期，永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24,622,500股中國生物資源股份，相當於中國生物資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14%；及

配售代理：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524,622,500股配售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將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配售代理已於本公告日期物色到適當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中國生物資源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變動，則配售股份相當於中國生物資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14%。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246,225港元。

配售價

每股中國生物資源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較：

- (a) 中國生物資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4%；及
- (b) 中國生物資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溢價約10.09%。

配售價乃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2,954,7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62,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按有關基準,配售股份之淨售價將約為每股中國生物資源股份0.11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日後其他適當潛在收購。

配售代理將按實際配售數量之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0%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開支將由永威承擔。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以現金結算。

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選擇權及一切第三方權利出售。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完成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永威將不再於中國生物資源之任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中國生物資源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會受或可能會受以下各項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
- (b) 中國生物資源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兩個交易日;或

(c) 任何下列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該等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ii) 因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自成一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其後所發生或持續之本地、國內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連串事件或變動之組成部分，包括涉及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之市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之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或
- (iv) 有關將會或可能對中國生物資源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以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稅務之預期變動或外匯管制的實施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或
- (v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令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智或不宜之任何事件，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文終止配售協議，賣方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外，彼等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生物資源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漫畫出版、線上及社交業務、零售與批發及飲食業務。文化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有關業務活動包括授出電影及手機遊戲、電子商務應用軟件知識產權以及經營一家多功能電影院。

中國生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開發、軟件及系統銷售及授權、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及提供融資服務。

根據中國生物資源之已刊發財務報表，中國生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中國生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613	7,322	9,118
稅前溢利／(虧損)	(3,132)	(6,574)	(25,664)
稅後溢利／(虧損)	(3,132)	(7,132)	(25,922)
資產淨值	28,596	31,726	38,949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中國生物資源持有權益。

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有待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預期確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配售事項之收益約28,000,000港元，此乃參考配售股份現時賬面值計算。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配售事項為本集團專注其業務及提升其整體表現及前景之策略的延續。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重組其戰略業務地位，並專注於尋求其核心業務的發展機會及／或日後其他潛在收購。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生物資源股份」	指	中國生物資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中國生物資源」	指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協議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將議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出售配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的個人或實體(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所促使以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永威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中國生物資源股份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524,622,500股中國生物資源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或「永威」	指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德光博士、關健聰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范駿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